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增加与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与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淄博市淄川区签订采购协议,公司向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购买日常劳保用品及生产用零星消耗材料,根据2013年度、201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1,056万元、900.90万元,预计2015年度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内。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发生的交易金额,均计算在本协议额内,具体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以采购方的通知或订单为准。

2.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鲁诚纺织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至2015年9月30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69%。本次交易构成了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3.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在事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石祯、刘子斌、王方水、秦桂玲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鲁诚公司注册资本为6,326万元,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

龄东路109号，税务登记证号码：370303164200391，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刘石祯，注册地：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61号。经营范围：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制造、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苗木种植、销售（不含种苗培育）；润滑油、汽油、柴油零售；中餐；日用百货、洗化用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纸制品生产、包装；计算机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维护；电子产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公园管理；游泳馆、停车服务；棉花收购、加工、销售。

2014年末，鲁诚公司总资产72,863万元，净资产58,752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21,811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85,721万元。

## 2、鲁诚公司淄川分公司

经营地点：淄川区松龄东路109号。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制造，零售；计算机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维护；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销售；公园管理；纸制品生产、包装。

## 3.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鲁诚纺织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至2015年9月30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69%。本次交易构成了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 1、采购商品

商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付款及结算方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于2015年10月20日签署了《采购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签订前已经发生的交易金额，均计算在本协议额内，经鲁泰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淄博市淄川区签订采购协议，公司向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购买日

常劳保用品及生产用零星消耗材料，预计 2015 年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内。具体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以甲方的通知或订单为准。

2、付款及结算方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3、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于2015年10月20日签署了《采购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签订前已经发生的交易金额，均计算在本协议额内，本协议经鲁泰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 1. 交易的目的

采购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毛巾等劳动保护商品，为员工提供必须的劳保用品和日常生产用零星消耗材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

###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土地、房屋租赁和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2,126.74 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张承珠、王磊、徐建军、赵耀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公司增加与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2015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鲁泰公司已事前向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征求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鲁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不会损害鲁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鲁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 鲁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刘石祯、王方水、刘子

斌、秦桂玲依法回避表决。

(4) 鲁泰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5) 上述关联交易是鲁泰公司生产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鲁泰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采购协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